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第 27-2770604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時 26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P2 停車場，查得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 3 名乘客，涉違規營業載客，乃當場訪談訴願人及其中 1 名乘客（下稱 X 乘客）並分別製作訪談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4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經訴願人以 113 年 9 月 20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6 日第 27-27706049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

再請領或考領。」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138 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

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基準規定裁量，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2 點規定：「個人以小型車、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其裁量基準如下：（節略）」

次別	裁量基準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時許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等待朋友○○○（下稱○君）準備接機，期間看到 2 位外國人（應是夫妻）推著嬰兒車，於是上前詢問是否需要協助，他們說要去○○○飯店如何去？訴願人回答可搭捷運、計程車，並回答其非 xxxx 司機。因看嬰兒熟睡，且夫妻 2 人行李又多，所以跟他們說免費載他們去○○○飯店。訴願人並未收錢，純粹是出於熱心幫忙，可能是因為英語不好表達不夠清晰，也可能是因為口音的關係，讓外國旅客誤解了，訴願人請求警員讓其和外國旅客當面對質，也遭到員警拒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之事實，有 113 年 7 月 16 日航空警察局訪談訴願人及 x 乘客之訪談紀錄、舉發通知單、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資料、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時許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等待朋友○君準備接機，期間，純粹出於熱心幫忙，表示免費載外籍旅客前往○○飯店云云。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欲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申請核准；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處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其歇業，並得吊扣或吊銷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本件查：

(一) 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3 年 7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駕駛）影本記載略以：「……一、問：本車輛有無桃園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車輛何人所有？與您的關係？是否受人調派？其聯絡方式為何？你有交付完整出租單給旅客嗎？答：沒有。本人所有。本人。沒有。對方問我如何去○○○飯店，我說可以坐機捷 2 站免費，他說有孩子所以叫我載。沒有聯絡方式。沒有單。二、問：乘客幾名？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由何人介紹……何處招攬？欲載至何處？有無汽車出租單？答：3 名。無。乘客自己來問。沒有招攬。○○○飯店。沒有單。三、問：車資多少？由何人付款……？如何計算？答：沒付車資。沒有收。沒有車資。……問：據乘客所述，他們抵達入境大廳時，有人自稱是 xxxx 司機，並表示能提供接送服務，並指認那個人就是你，你如何解釋？答：我沒有跟他們說我是 xxxx 司機，也沒有表示可以提供接送服務。問：據乘客所述，他們表示車資為新台幣 300 元，並下車時付現金給你，你怎麼解釋？答：我沒有。我也沒有要收他錢的意思。我沒有收錢。問：你聲稱你無招攬旅客，惟警方便衣警察全程看著你招攬並帶至停車場上車，你如何解釋？答：我沒有解釋。問：你聲稱乘客為你朋友，你是否有辦法提供聯絡方式，亦或是提供任何證明佐證朋友關係？答：沒有辦法提供。……」上開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查，經檢視卷附現場採證光碟拍攝內容，航空警察局警員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時 26 分許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P2 停車場，當場查獲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搭載 3 名乘客正準備駛離，其等立即攔停並請 x 乘客下車接受訪談，警員全程以英語與印度籍 x 乘客進行對話訪談，並現場製作 x 乘客之訪談紀錄記

載略以：「……二、……乘客資料……飯店名稱／地址：○○○飯店（桃園市大園區○○路○○號）三、……你如何聯繫司機？……（我抵達入境大廳時，有人自稱是 XXXX 司機，並表示能提供接送服務，經警方提供照片指認為白排（按：應為牌）車駕駛○○○。）……七、……車資如何計算……\$300NTD 新臺幣（到達飯店後支付給司機）……」上開訪談紀錄為全英文制式表格，該影本所載中文內容，均為警員以英語向 x 乘客確認並經其以英語回復之內容，再經警員以中文書寫，並經 x 乘客簽名確認在案，且有當日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照片所附 x 乘客中華民國居留證照片及○○○訂房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

- （三）由上可知，訴願人經 x 乘客指認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並於入境大廳向其表示能提供接送服務，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載送外籍旅客之事實，並有入境大廳影像截圖及現場採證光碟等可供佐證。又訴願人雖主張其係無償載送外籍旅客，然此顯與 x 乘客之訪談紀錄內容有所扞格；復據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1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4 所載略以，警方便衣警察全程監看訴願人招攬過程，衡諸 x 乘客與訴願人互不認識，應無虛偽陳述之必要；且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0 日陳述書所載其回答 x 乘客其不清楚搭車多少錢、大概 300 元等語，有關搭車金額部分與 x 乘客訪談紀錄所載訴願人向其表示車資為 300 元之內容相符。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有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當日前往桃園機場係等待朋友○君準備接機，並檢附航班信息及通話明細等資料，惟縱認其所述屬實，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及裁量基準，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